

项目招标编号: GLZC2025-G1-310026-GSZX

合同编号: GXCS-2025-0010

2025 年太阳能路灯安装（荔浦东至凤岗村沿线）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 荔浦市新坪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 广西常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4 日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5年太阳能路灯安装（荔浦东至凤岗村沿线）

项目编号：GLZC2025-G1-310026-GSZX

甲方：（采购人）荔浦市新坪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供应商）广西常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厂家、品牌 、规格型 号	技术参数	数量 ①	单 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 额（元） ③ = ① × ②
1	太阳能路灯	中山市光业 照明科技有 限公司/光 业/1210× 1340×30 18V240W	一、路灯头技术参数： （1）LED 路灯灯罩与灯杆安装后协调美观。 （2）灯具的配光照明均匀度，采用LED光源透 镜进行配光。 （3）使用温度范围-30℃至+55℃； 灯具防护等级 IP65 及以上。防护性能采用硅橡胶密封圈。防水外壳防护等级 IP65 及以上； （4）LED 灯珠	159	套	3936	625824.00

		≥180 颗，光源 芯片色温为 2000-6500K。 ◆（5）路灯头其他技术参数： 1、功率≥120W； 2、电压：≥12V； 3、光效：≥140LM/W； （6）散热方式：铜片散热； （7）设计科学、合理、协调美观，便于安装、维护、维修，功能简约、实用，各项工艺（如 热浸镀锌内外表面防腐、彩色喷塑等工艺处理）符合国家相应标准。 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提供 产品相关的实物相片或设计图或功能说明或截图或产品的彩（页）图等，也可不提供。 二、光伏板： ▲（1）光伏电流-电压特性的测量技术参数： 1、规格：长≥1210mm；宽≥1340mm；重量≥2.3kg 2、材质：多晶硅板材质；结构：钢化玻璃			
--	--	--	--	--	--

		，铝合金封边，MC4接线盒： 3、最大功率 P_m： $\geq 240W$ 4、最大功率点电压 V_{mp}： $\geq 18V$ 5、最大功率点电流 I_{mp}： $\geq 19A$ 6、开路电压 V_{oc}： $\geq 22V$ 7、短路电流 I_{sc}： $\geq 18.2A$ 8、填充因子 FF： $\geq 73.53\%$ 9、设计科学、合理、协调美观，便于安装、维护、维修，功能简约、实用，各项工艺（如热浸镀锌内外表面防腐、彩色喷塑等工艺处理）符合国家相应标准。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提供产品相关的实物相片或设计图或功能说明或截图或产品的彩（页）图等，也可不提供。 （2）太阳能光伏板组件等技术参数： 采用高效单晶硅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片为 A 片，电池片效率达 18%以上；采用高强			
--	--	---	--	--	--

度,高透光 率的低铁、绒面钢化玻璃,增加阳光辐射量,透 光率 91%以上。

(3) 太阳能储电池为高效防水锂电池,锂电池参数如下:

1、容量测试:

≥100.0Ah;

2、电压: ≥12V;

(4) 锂电储控系统: 锂电池和智能控制系统一 体化

(5) 防护等级, IP67 以上, 以确保防水、防尘;

(6) 设计科学、合理、协调美观, 便于安装、 维护、维修,

功能简约、实用

项工艺 (如 热浸镀

锌内外表面防腐、彩

色喷塑等工艺处理)

符合国家相应标准。

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提供 产品相关的实物相片或设计图或功能说明或截图或产品的彩 (页) 图等, 也可不提供。

▲(1)灯杆高: ≥10m

, 采用海螺臂灯杆;

灯 杆底盘厚度:

		≥14mm; ▲（2）法兰盘： 400mm*400mm，厚度 ≥14mm；法兰盘孔 径：4- Φ 22*45mm ，开孔间距 300*300mm； （3）灯杆材质：Q235 材质及以上碳素结 构带 钢，一次成型 圆锥型灯臂。 （4）灯杆及支架工 艺：采用热浸镀锌内 外表面 防腐 处理， 符合 GB/T13912 标 准，镀锌表面 应光 滑美观。涂层厚度不 小于 100 μm。焊缝 表 面无裂纹、气孔 、咬边、未焊满缺陷 。 ◆（5）热镀锌管灯杆 （Q235）结构部件参 数： 1、灯杆壁厚：≥3.5mm 2、灯杆上口径： ≥80.00mm 3、灯杆下口径： ≥195.00mm （6）设计科学、合理 、协调美观，便于安 装、 维护、维修， 功能简约、实用，各			
--	--	---	--	--	--

项工艺（如 热浸镀锌内外表面防腐、彩色喷塑等工艺处理）符合国家相应标准。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提供 产品相关的实物相片或设计图或功能说明或截图或产品的彩（页）图等，也可不提供。

五、其它采购技术、需求说明及要求

▲1、照明时间：每天亮灯 ≥ 12 小时（其中：全功率 6 小时+半功率 6 小时），全年 365 天 保证每晚亮灯（除阴雨天气外，阴雨天保证亮光大于等于 6 天）

▲2、自动识别天气情况，智能检测充电效果智能运行晴天/阴天/雨天模式智能充放电。

3、抗环境光线干扰；

4、智能无损放电超高高度，亮度提高至少 35%/ 超长线路

5、高效转化率 $\geq 18\%$ 。

6、 ≥ 5 级电量显示

		7、第 8 代光控+时空智能控制器。 8、控制器保护功能：包括过充保护、过放保护、防反接、防短路； 9、太阳能路灯采用的是一体化设计，简约、时尚、轻便、实用；无需拉线，安装极其方便；防水结构，安全可靠；较易扩展定时等其它功能；模块化设计理念，便于安装、维护、维修；防锈等级、防腐蚀等级及其他设计、功能、工艺符合国家相关的标准。 10、本项目为金属及智能电子化产品，为保证产品的质量和使用寿命，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生产的产品。 11、质保期五年。 ▲12、供应商在安装太阳能路灯过程中出现与当地村民的			
--	--	---	--	--	--

任何问题及矛盾纠纷由投标自行解决，因供应商与当地村民造成的任何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并负责承担。因此造成与本项目任何有关的（如项目安装时间.....）问题及对本项目造成任何不利因素，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太阳路灯安装后至验收前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做好保管、保护、维护等保障措施；因在太阳路灯安装后至验收前造成验收不通过的任何因素、问题等不利事件，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

六、其他事项及说明

1、项目涉及荔浦市新坪镇凤岗。供应商须在原有基座上安装路灯，具体的详细的太阳能路灯安装地点以采购单位最终的安排表为准。

2、现场踏勘

		①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不用现场踏勘或供应商也可自行对项目实施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了解，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②不管供应商是否现场踏勘，供应商都应充分考虑影响本次报价的因素、预计实施过程中各种不利因素，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供应商不得再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等其他任何要求，若有此类要求，采购人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									
合	计：	¥625824 .00元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陆拾贰万伍仟捌佰贰拾肆元整人民币（¥625824 .00 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五年内，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并交付使用，超期未安装调试完毕则视为违约。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供货时应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 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

的产品；产品到货安装后，甲方将可能组织相关专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现场核验，核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 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投标文件承诺的1小时内做出响应，8小时赶到现场处理。
3. 在五年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货物免费保修期为五年，因甲方或第三方损坏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当出现损坏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的，由甲方、损坏方、乙方共同商定赔偿价格，乙方配合进行采购、安装、调试，继续进行维护、保修。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签订合同并供货后，采购人随机抽 15%供货产品交由指定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技术检测，检测合格后之后付合同总价的 30%，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 67%，采购人按合同总额的 3% 预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经项目回访无质量问题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

性退还（无息）。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若因财政单位支付延迟导致甲方不能按约定时间支付货款的不视为违约），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 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 % 向 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更换，费用自理，如乙方拒绝配合保修，甲方有权请其他人进行维修、更换，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

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荔浦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荔浦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荔浦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荔浦市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

乙双方各二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二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荔浦市新坪镇人民政府

乙方（公章）：广西常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0773-7162222

电 话： 13978334661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广西常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广西荔浦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340412010113804506

日 期： 2025 年 6 月 4 日

日 期： 2025年6月4日



图